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20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易速工數位模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瀚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隆利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114年度豐補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家豪